广发新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时间：二〇一八年九月

【重要提示】

本基金于2012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2]1652号文核准。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6日正式生效。

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认购（或申购）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。

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，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变动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，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，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，包括：因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；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，由于基金投资人在投资决策前还各产生的流动性风险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。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。

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6日，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。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

一、概况

1、名称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—49048（集中办公区）

3、办公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-33楼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孙树明

6、设立时间：2003年8月5日

6、电话：020-83936666

全国统一客服热线：95106828

7、联系人：段西军

8、注册资本：1.2088亿元人民币

9、股权结构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，维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.136%、15.763%、9.468%和7.881%的股权。

二、主要人员情况

1、董事会成员

孙树明先生：董事长，博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执行董事，党委书记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中证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，证券业健身俱乐部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，广东金融学会副会长，广东省股份制改革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广东金融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，中国证券业协会金融创新专委会副主任委员，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四届薪酬管理专委会委员，广东省国资委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副会长，广东省证券业协会第十五届理事会理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监事长，证券业健身俱乐部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，证券业健身俱乐部联合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，广东金融学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，广东省证券业协会第十五届理事会理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监事